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63	永成股份	2022年10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 1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1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；
- 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- 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11月8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柏广 联系电话：0755-29100503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西第三栋厂房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